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206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2612706\_109D2451611-01.pdf、10922612706\_109D245161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華僑高級中學辦理「109年FabLab自造實驗室推廣計畫」初階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，請貴校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0月22日僑中圖字第1090006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工作坊相關資訊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該校教師及新北市國中小教師。

(三)名額限制：總計30名，報名採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活動時間：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至12月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每場3小時，共計9小時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藝能館二樓創客基地。

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

( 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三、本案活動經費：由該校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-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FabLab營運廣實施計畫支應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許慧珊小姐，電話為(02) 29684131分機855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及課程規劃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0/10/30 文  
交 09:35:4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